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7號

債 權 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旭政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請陳報「債權人」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二)請確認曾奕霖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如是，請陳報曾奕霖之住所地及委任狀。(三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張旭政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應收帳款明細表所載「濬慈生命禮儀」不符)(四)承上，若債務人為張旭政，請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五)若債務人為「濬慈生命禮儀」，請陳報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，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3 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